

推荐性国家标准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提出，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5）归口管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为 20263201-T-360，项目周期 12 个月。并同步申报了英文版项目。

（二）制定背景

鲁班工坊是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的国家品牌，习近平总书记先后 40 余次在重大国际会议、中外元首会见中就鲁班工坊建设作出重要指示，鲁班工坊已成为服务国家外交、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中外人文交流的国家名片。截至 2026 年 5 月，我国已在全球 32 个国家建设了 38 个鲁班工坊，随着鲁班工坊的全球布局与规模化发展，亟须从国家层面建立科学、统一、权威的质量评估指南，推动项目从“重数量建设”转向“重质量提升与品牌增值”，提升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2025 年教育部与天津市紧密合作，基于鲁班工坊十年实践经验和质量评估试点成果，联合政府、协会、科研机构、院校和企业多方力量共同研制《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南》。

（三）起草过程

本标准起草工作由教育部统筹组织，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省市 XXX 学校等单位共同参与起草。

起草组调研了亚非欧 34 个鲁班工坊运行情况，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方法，严格遵循《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8—2023 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鲁班工坊建设规程》《鲁班工坊运营项目认定标准（试行）》《教育部关于规范职业教育境外办学工作的意见》，结合鲁班工坊海外建设与发展实际，及天津对泰国、葡萄牙等 10 个项目的质量评估试点经验，研究设计《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南》草案。起草组面向全国职教专家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专家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旨在为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活动提供方法论指导。标准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文件的规定。

科学性原则：基于项目建设需求与天津试点经验，指标体系兼顾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共性与特色，确保数据来源可追溯、评估方法可操作。

适用性原则：立足合作国国情，适配不同国家及产业发展的差异化需求，确保评估的一致性与灵活性，增强标准的普适性与实效性，引导项目规范运行与高质量发展。

导向性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强化标准对内涵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中国职教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二）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内容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指标、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等七个部分，并包含 2 个附录，具体包括：

1. 范围

规定了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的基本内容及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标准化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鲁班工坊、鲁班工坊运行两项术语。

4. 评估原则

指出了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

5. 评估指标

规定了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三级指标体系，包括目标定位、运行管理、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数字赋能、贡献特

色等 6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以及 63 个观测点。

6. 评估程序

规定了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的评估准备和评估实施的具体流程。其中评估准备规定了评估主体、评估对象、评估周期。评估实施规定了组建专家组、建设单位自评、形式审查、实况调查、综合评估的程序。

7. 评估结果

规定了评估规则、评估分值和评估等级。

8. 附录

对评估指标体系赋值区间、取值方法进行了具体说明；对评估结果计算方法进行了说明。

（三）确定依据

本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主要依据如下：

1. 政策依据

GB/T xxxx 《鲁班工坊建设通用要求》、《教育督导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规范职业教育境外办学工作的意见》等国家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

2. 实践依据

充分结合了全国 34 个鲁班工坊的建设运行数据、鲁班工坊质量评估天津试点工作经验，以及《鲁班工坊建设规程》《鲁班工坊运营项目认定标准（试行）》等鲁班工坊管理制

度；同时通过德尔菲法开展全国专家调研，确定指标体系及具体指标权重。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体系，获取精准量化的数据以辅助决策，从而降低管理成本，并提升工坊的运营效率。在社会效益方面，填补境外办学评估空白，以评促建推动鲁班工坊内涵式发展，打造国际职教品牌；通过规范教学与人才培养，深化人文交流，增强公众对鲁班工坊品牌的信任。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上无同类技术标准。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协会（ENQA）提出的《欧洲高等教育区质量保障标准与指南》（ESG），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建立的教育指标体系虽对跨境教育质量保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但并非专门面向职业教育国际合作项目，尤其缺乏针对境外职业教育办学项目在校企协同、工程实践、本土化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以及中外人文交流等方面的专门评价标准。

五、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本标准自主制定。在研制过程中，研究并参考了国际教育质量保障的通用原则（如机构自治、多元参与、持续改进、结果导向），力求使评估框架和方法与国际通行的教育管理理念接轨，确保评估结果的国际可比性和可信度。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无抵触，是对国家相关标准的有效补充。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经上级主管单位、科研机构、参建院校、合作企业、相关领域专家多轮研讨论证，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技术、专有软件或其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方案，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问题。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5）牵头，联合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标准起草单位及行业骨干机构，开展标准宣贯、解读与培训工作，推动本标准在鲁班工坊全球建设与运营中广泛应用、规范落地。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建议与《鲁班工坊建设通用要求》等标准协同实施。